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936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邹勇

被告二：李亚丽

3、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73,679,977.84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邹勇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邹勇以其 1350 万股“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3,600 万元的资金。邹勇配偶李亚丽出具了《配偶同意函》，愿意与邹勇共同承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协议履行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

警值以上，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 73,679,977.84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

##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邹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73,679,977.84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对邹勇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